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汝州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动态更新信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信息进行规范管理，建立信息分类和归档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着力提升机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 26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4 件，已办结 4 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分管领导具体统筹、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落实。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有“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设置专人负责汇总，按照工作要求进行统计存档保存。信息政策及相关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切实保证政府信息有效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的微信公众号“汝州生态环境”及时推送相关的政策法规、环保动态及环保常识情况等，2024 年共发布信息 340 余条。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为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召开了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进一步规范细节，强化责任通过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整体的提升，随后在分局工作会议上，传达培训内容及工作要求，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通过自查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增强、栏目内容的质量有待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加强。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严格审查内容、规范发布程序、强化公开内容。二是对照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协调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严格规范栏目信息的收集、审查、更新等，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政务公开整体工作的提升。三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